

证券代码：832655

证券简称：中奥体育

主办券商：爱建证券

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分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振绵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,996,6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编制《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供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996,6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编制《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供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996,6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准，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，现编制《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

告》，用以总结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996,6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了加强运营管理水平，成本控制等规范运营，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预算，现编制《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用以指导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996,6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《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情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和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996,6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996,6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在 2023 年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996,6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写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详情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996,6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 号）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相关安排，我公司就 2022 年度治理情况开展专项自查及自我规范，同时编制了专项报告。

详情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996,6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日常经营需要，对 2023 年度内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分支机构拟向北京中奥动动体育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奥动动）采购体育场馆数字化运营管理及软件开发等服务，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40 万元。公司董事长吴振绵为中奥动动的控股股东，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中的正常需要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分支机构拟向中奥（北京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奥咨询）采购会议等服务，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公司董事长吴振绵担任中奥咨询的董事长，公司董事李帆担任中奥咨询的董事，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中的正常需要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情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996,6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吴振绵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魏勇、秦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

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